



代議政治之失敗與成功

陳茹玄

代議政治存廢問題

92567

平民政治之在現代無論其成效若何，吾人固不能不認其有極穩固之倫理基礎；蓋『爲民』之政自應『由民』，『民之利害，民自知之』（盧梭語）猶如吾身之痛癢，莫有如吾知之審且切者。故平民政治，不僅『爲民』而行之政，且必爲『由民』而出之政；此英儒彌勒氏所以稱『純粹的平民政治，必受國家全體人民之管理支配也。』（見 J. S. Mill,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）雖然，羣千萬人而爲國，其智愚賢不肖懸殊，必令人人通嫻政治，直接負立法行政之責，此不獨大國難行，即小國如瑞士亦有所不能，（瑞士直接民治僅行於地方，政府）擁護民權者莫若法儒盧梭，盧氏不云乎：『真正之平民政治，吾人不見於已往，即在將來亦恐實現無期！使人盡爲聖，則平民政治可期！惟如是完全之政治，實非人類之可庶幾也！』（見 Social Contract）盧氏之所謂 real democracy 卽爲直接的平民政治。直接民治已不可行，乃濟之以

代議政治，以民選之少數，操國家政治大權；人民監督其後。此種代議政治實卽『賢人政治』，亦卽盧梭之所謂『選舉的貴族政治』（elective aristocracy）。自其政治之形式觀之，固已失去平民之本象；然人民對於其自己所選代表仍有最後的監督權；此種監督權盧氏稱之爲主權。苟主權在民，則政治權雖操諸少數，仍不失平民之精神。故代議政治（或選舉的貴族政治）又稱爲間接的平民政治。

現代號稱民治國家者，幾無不採用代議制度，以人民選舉議會，以議會監督政府，此不獨行內閣制之英法皆然，即行總統制之美、利、堅、行委員制之瑞士，行蘇維埃制之俄羅斯，亦不能外此原則。晚近學者以代議制度流弊滋多，全民代表之精神既失，少數專斷之惡果頻生，於是羣謂此種制度之在今日已航至絕港，無處可通。然考批評者之革命方略，仍不外廢除上議院，而代以經濟院（爲英工黨之所主張）廢除地方代表而代以職業代表（如歐洲社會黨及其產黨之主張）廢除多數代表而代以比例代表（如德國社會民主黨所主張）或廢除直接選

舉，而代以間接選舉（如俄羅斯之全俄代表大會選舉法）等等方法上改良或變更而已；於「代議」之精神初未嘗增損毫末也。孫中山先生建國大綱中規定實行憲政之步驟，亦首重國民代表大會之召集。將來依憲法而產生之政府，無論其組成之為三權或為五權，要必為「民選之政府」，民選之政府即代議的政府，故吾國將來之政治建設，不在於推翻代議制而代以全民制，或一人專斷制；而在於改良代議制，俾其適合於吾國之國情，此勢之所必然者。然則，代議制之在今日，非特為有研究價值之一種問題，且當為言政治建設者所必先研究之一重要問題。竊不揣淺陋，願將代議制度之變遷沿革，及根據此制之各種組織，並詳及各種組織所本之原理，與實際之運用，述其利弊得失，而以補救方案為結論焉。

代議制度之起原

代議制度之起始為何？對於此問題之答案約有二說：其一，謂代議制度起原於古代條頓種族。英之歷史家弗里門（Freeman）及琴甫（Kemble）等俱信古代條頓種族之在歐洲，各有自由區（Free Community），號稱馬克（Mark）。馬克中有議會，凡自由人均出席。稍後人衆，則派代表，是為代議制之萌芽。厥後盎格魯撒客遜人入英（即條頓種之支派），有所謂 Folk-moot 者，即為當時地方之民衆會議；有所謂 Witenagemot 者，即為當時之貴族會議；實日上下兩院之鼻祖。

弗里門且謂盎格魯撒客遜人之入英，介紹其條頓種族的政治組織，雖經諾曼人征服（Norman Conquest，約在十一世紀）之后而仍不滅，漸成英之代議制。然弗氏諸人之說強半以意推測，缺乏實在證據，且武斷英之士著西而特人（Celtic）既已全滅，英人之皆條頓種也。反對其說者謂「馬克」在條頓種族語意為「疆界」，乃當時私產存在之證據，無所謂「自由區」，亦無所謂議會。且古代該族厲行封建，少數地主貴族之外，人民俱為奴隸，安能容有自由區之存在？縱有會議，亦不過皇室大臣之會議而已，不得指為代議制度之起原。英之經濟學家，絕不承認英國日后之代議制度與歐洲古代條頓種族有關，謂假令「馬克」之為自由區，入英之后，亦當為封建制度所消滅，蓋當時英國祇有地主與農奴耳。人種學家則謂英人骨格形貌仍屬西而特（Celtic），雖屢經條頓種之侵入而未改。赫胥黎（Huxley）與尼古拉士（Thomas Nicholas）直謂英人非條頓種，其血脈約以西而特為主。歷史家亦間有反對弗氏之說者，如卑爾孫氏（C. H. Pearson）嘗確證西而特人並未絕滅，而盎格魯撒客遜人且多因婚姻之關係與之同化焉。凡此諸說，俱足以證明古代條頓種族與近世代議制度實無何等關係。故謂代議制度淵源於條頓種族者，其說似難成立。

其二，謂代議制度起原於中世紀之英國。美儒福得氏（H. J. Ford）嘗於此問題作極長期之研究，結果斷定代議制度隨英之君主政治而來，其組織形式最初取法於教會。蓋在中世紀一〇七五年間，教會已有

種種之代表會議，如倫敦會議（Council of London）及文車斯鐵會議（Council of Winchester）等；且選舉原則亦起於是。古代希臘共和小國（City State）雖有議會，然皆由人民直接參加，而非代表的。歐洲封建時代，雖有「等級會議」（assembly of the estates）然又純爲階級機關，而非普通代議機關。諾曼人入英后（一〇六六年）之大議會，又爲王公世族之議會，亦僅可稱爲英國元老院（卽上議院）之胚胎而已。至於民選代議機關之歷史，實起於英國一二六四年英王命各州市遣派代表至議院以供諮詢之時。而其代表方法與遴選方法，則又取師於教會之先例者也。

責任內閣之成形

英國開代議制之基，亦爲內閣制之祖。然內閣制直至十七八世紀始成立。初英之國會州市代表與貴族僧侶同在一院，惟以階級界限甚深，難免互相輕侮嫉視。至一二九五年，模範國會成立，始分爲上下兩院。貴族與僧侶俱爲當時之大地主，其位置頗相同，故合爲元老院，州市代表則共組爲衆議院，是爲兩院制成立之始。兩院制度雖已成立，惟下院權力初甚微弱。十五世紀以前，英王欽定法律，均交上院，求其同意，下院僅爲接受人民各種請願機關而已。至一四〇七年，英王令准一切租稅案先交下院討論，再交上院，是爲日后下院對於財政特別立法權之先聲。至是，英王立法常徵求上下兩院之同意，下院之權因之漸大。然直至

伊里查白（Elizabeth）之世，其實力仍遠不逮上院。時下院有議員三百，由自由民舉出（Freeholders and freemen）召集無定期，議員可隨時受國王之拘捕。一六二八年國會有權利請願書之提出（Petition of Rights），一六八九年復有人權法之通過（Bill of Rights），規定一切租稅非經國會同意不得徵收，國會爲立法最高機關，國會必定期召集，並列舉不可侵犯之人民權利多條，而國會上下兩院之權同時增高，英之憲法亦以之完成，英之政體已確定爲永久君主立憲矣。及十八世紀中佐治第一本爲德人，因安那威（Hanover）嫡系而繼英之王位，惟不諳英語，不能親自出席內閣會議，乃盡委其權於閣員中之一人，稍后遂以總理大臣稱。其時下院固操承諾租稅之大權，英王爲便利行政計，不能不委一能得下院信用之人爲總理大臣。故至十八世紀末，內閣組成必具下列四種條件：（一）閣員必同隸於下院之多數黨；（二）閣員政見須一致；（三）對國會負責，不得國會信任時即總辭；（四）內閣必有一首領，即總理大臣；是爲責任內閣制度成形之始。內閣制度已定，下院之權勢愈隆，然較諸上院仍形不及。蓋斯時下院代表仍屬有財產之小地主，上院對於此等議員之選舉有莫大之實力以操縱之也。自十九世紀開元，英之工商業進步極速，國內經濟狀況驟變。新興之資產階級要求代表權及選舉權之擴充，且以革命手段相挾制。結果遂有一八三二年之改良法（Reform Bill）使下院代表完全依人口之多少爲分配。此法雖經上院極力反對，卒於成立。自此之後上院之勢漸衰。至一九

92570

一一年復通過議院法(Parliament Act)規定凡關於財政之議案經下院通過及英王批准者，上院不得批駁；又尋常議案經下院三次繼續通過，復得英王批准者，上院亦不能反對。於是上院立法之權亦大減削，下院遂凌駕一切，唯我獨尊矣。

兩院制與一院制問題

今日世界各國代議機關，採用兩院制者，最為衆多；而行一院制者，除南斯拉夫土耳其芬蘭數小國外，幾無其例。故就存在之事實論之，兩院制之勢力遠優於一院制。然此固不足為兩制本身價值之定評也。考兩院制度之成立，初由於國家一時不得已之情勢，繼而相習相沿，變為永遠之慣例。說者謂兩院制之利，在於慎重立法，討論周詳，使各階級均有代表，無一方壟斷之弊，使兩院互相監督有折衷至當之功，等等皆屬膚淺破碎之見，未足以語代議制度之精神者也。蓋代議機關所以代表大多數之民意，民意一而已，何用裂為二機關以代表之，更長其互相爭競之機。且近代各國競探普及選舉(universal suffrage)與比例代表表(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ve system)之制度，此二制實行，將使國內任何「階級」任何政團、任何職業，在議會機關均有相當之代表，固不必多置一院而後各「階級」始有代表機會也。若謂兩院所以慎重立法求討論之週詳，詎知聚數百議員於一院以研究一案，已盡集思廣益之能事，又加以專門委員會之審查，一讀、再讀、三讀之經過，行政

首領之覆閱批准，如此慎重猶慮其尚未週詳，是議員等根本不足以謂立法，多設一院徒益糾紛，於事何濟？故代議政治實無取乎兩院制度；然而歐美先進各國初必採用者，勢為之也。英國十一世紀時期之大議會(Great Council)原為獨院，然猶屬諸侯地主之會議；至一二六四年乃參入州市所選之代表，而州市之代表固與貴族高僧之代表同在一堂會議也。故當時英之巴里門(Parliament)實為獨院之議會。惟州市代表與貴族高僧之代表階級既分，利害亦不能一致；同在一堂，難免衝突。至一二九五年為兩方便利起見，乃分為兩院，俾各自開會，而所謂模範國會(The Model Parliament)者成。模範國會為世界兩院制之鼻祖，然其成形完全出於一時之事勢，初非以其原則上較一院為優也。至於美國獨立之後，首創成文憲法。一七八七年費列多費亞之憲法會議中各邦代表如耶福生(Jefferson)威謀屯(Hamilton)輩，對於兩院制與一院制之優劣，嘗作劇烈之論戰，而其持論之精警明允，固莫先於一院制之論也。然當日聯邦伊始，地方主義之焰甚熾，而中央國會之代表權實為各方爭競之目標。故大邦主張代表宜以人口為比例，小邦則力持以邦為單位平等代表之主張，兩方爭持，各不相下，乃有所謂康月特克調和案(Connecticut Compromise)其法實行兩院制，上院取平等代表制，各邦不論大小，均有二代表權；下院則取比例代表制，各邦代表之多寡，一以本邦人口之數目為正比例。此案通過後，其爭乃寢。故美之採兩院制，亦純然為一時之事勢造成，而非因該制之本身具有

任何獨優之點。而所謂一時之事勢者，往往無繼續性，其需要亦因日久而消滅。如英之巴里門，初則因階級之見而分兩院，繼以上院之壟斷一切，下院之力爭平等，今則下院大權獨攬，幾成萬能，而上院之位等同虛設，似此形同贅疣之上院，除爲歷史上之古玩外，實在無存在之理由。又如美之康格里士，其初上院之設，所以平小邦之爭，謂於代表人民之下院外，宜立地方平等主義之上院，以代表各邦。然自林肯放奴之後，地方主義日漸消滅，各邦互相猜妬之心亦日漸減少，康格里士無論上院下院至少理論上已爲代表全國之機關，而非代表地方之機關。且一九一三年上院議員昔之由各邦邦議會(State assembly)選舉者，復一律

92571

改爲由人民直接選舉，上院代表地方之性質，可謂已完全失却。同爲立法機關，同爲民選代表，又何必再循百餘年前爲片刻局面造成之舊例，而分作兩院耶？古德諾氏(F. J. Goodnow)嘗於其憲法原理書中極論行內閣制之國，立法機關不宜兩院，蓋內閣事實上止能對一院負責，不必再加一尸位之上院，其言至爲深切。然氏又謂君主國及聯邦國，則仍可採存兩院之用，蓋君主國之上院代表貴族，而有階級性；聯邦國之上院，代表各邦，而有地方性，皆與代表人民之下院殊其質，而異其用者也。此說愚則未敢苟同。蓋所謂階級性，地方性，雖爲歷史上之事實，然二者均帶有時間性。時過則效失。如今英之上院，雖自別爲貴族，能特立一階級與平民爭衡乎？美之上院，雖曰代表各邦，能受邦政府之操縱，而自異於下院乎？固無待煩言而知其不可。故愚敢斷言兩院制之至今日，即

在聯邦國與君主國，亦已漸失時效；而現存兩院制之國家，必有盡改爲一院制之日，可無疑也。

代議制度在政論上位置

十九世紀以前，代議制度不成爲一種獨立的制度，大政治家如英之伯蘭斯敦(Blackstone)亦視代議制爲立憲政治之附帶品。及至左(Guizot)倡論分權選舉，及公開三種原則，爲代議制度成功之條件。代議制度在政論上，始爲一種獨立的制度。同時英國實利派領袖邊沁(J. Bentham)嘗論立法目的在於「爲多數之人民謀最大之幸福」。其友彌勒尖士(James Mill)則謂此種目的，必用代議方法求之。而代議制度實爲「好政治」之唯一希望。彌氏又謂代議制之成功有二條件：(一)代議機關必有相當之權以監督政府。(二)代議機關之利益(interest)必與全體人民同。其言多屬空論，故麥可黎(Macaulay)嘗評之曰：『人類利益本無公共之點，如巨富之甲，寧忍餓以儲一錢；而貧寒之乙反借債以宴客；是其所樂各有不同之證。故個人利益絕對的不能請他人代表者也。』此言雖偏，亦有至理。及彌勒約翰(John S. Mill)起，乃爲切實具體之研究，承認代議制度爲理想中最良之政治制度。蓋代議者代表也，真能代表人民，其必爲最良之政治無疑。惟如何始能代表？則必有種種條件與組織。彌勒約翰對於乃父(即彌勒尖士)理想之最大改善，即在其承認代議制度之成功不在於羣衆之智識，而

92572 在於少數人之聰明，猶公司事業之發達不在於股東之智識，而在於董事與經理之才能也。故代議士之職責應為自主的，而不應為被動的，發言投票本個人良心以行，不必受人民囑付之限制。苟人民祇要代表依其囑付，投票行事，則置一電機，或僱一僕役以報告足矣，何必鄭重遴選賢能，復俾其開會討論諸種問題哉？此說最得當時大陸政治家之同情。

如法之衣士曼（Bismarck），德之伯倫知理（Bluntschli），均附和之；而盧梭（J. J. Rousseau）之代議士宜完全以選民之意為己意之說，勢力寢衰。故彌勒約翰之代議政治一書（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），實為提高代議制度政論上位置之第一傑作，多發前人未見之隱者也。

（案近世各國新憲法，大抵承認代議士為自主的，而非被動的，如法國現行衆議院組織法訂明『一切命令式的囑付（mandat impératif）均無效。』德國一九一九年之憲法，亦謂『議員為全體人民之代表，憑自己良心行動，不受任何委托之拘束。』他如比瑞奧等國憲法亦有相類之條。）

代議政治成功之條件

美儒福德嘗謂：『代議制之失敗，不能歸咎於人民，猶公司之失敗，不能歸咎於股東。故救其流弊，要在於求制度之改善。』此言雖似過於迷信制度萬能，然細審之，亦確有至理。蓋羣衆可以為善，可以為惡，其性猶湍水也；決之東方則東流，決之西方則西流。全視少數領袖之能得其

人否耳。代議士已為羣衆之代表，其權力又為自主的，居領袖之地位，負領袖之責任。則代議政治之失敗，其咎當然在代議士之本身。質言之，即代議士擁代表之名，而無代表之實；有代表之職，而不能行代表之權耳。故吾人對於代議制度之改良方法，可歸納為兩大問題：第一，如何產出能真正代表羣衆之代議士？第二，如何能使代議士實行其代表羣衆之職權？舉此兩大問題為目標，愚以為代議政治之成功，有下列數種之根本條件：

（一）人民對於代議士之選擇必有完全的自由。選舉制度，自其歷史觀之，為一極不自由之制度。不論選舉人，或為被選人，常受國家法律上種種之限制。如國籍、年齡、性別、居住、黨籍、宗教、財產、教育等資格，其尤著者也。此數種限制中，除國籍、年齡兩項尚有相當理由與需要外，俱宜一概廢除。蓋代議機關，為一時代社會之縮影，應取寬大政策，容納各方各種人材，然後此種機關能成當時社會忠實之代表。性別之限制，歐戰之後，各國已漸廢除。然如法蘭西等國，至今依然存在。但近世選舉事務，已成為一種法律上之『利益』，凡屬國民，均應平等享受者也。至於居住限制，現在各國仍然盛行，而以美國為最。非在地方居留滿法定年限者，不得有選舉權，或被選舉權。甲地之人，不得當選為乙地之代表。在立法者之意以為不如是不能得諳熟地方情勢之人，以謀事業之進步。孰知因是而所選代表俱帶濃厚地方色彩，止知有地方利害，而不知有

國家利害。夫在一少數人之小團體中，人人以個己爲前提，而不顧公益者，其團體必然破滅。今代表全國之機關，乃由祇知有地方利害，而不知有國家利害之議員以組織之，則國家前途，寧堪設想！人民之選代表，祇問其賢與不賢，不必問其爲吾鄉之人，抑爲他州之士。蓋選舉當取人才主義，而不當取地方主義。近來英國對於居住之限制，已漸改革。談代議制者，所宜留意也。若夫黨籍限制，則最近始見。如數年前紐約邦之議會，將社會黨議員除名，是明謂社會黨人，不能爲議員矣。意大利汎繁黨與俄羅斯之共產黨，均厲行一黨專制政策。立種種法律以限制非本黨黨員之選舉權，或被選舉權。此爲以霸術治國，處變制亂，權宜一時則可，非長治久安之計。以政見分黨，猶以貌分人。才之不必同黨，猶美之不必同貌。才而得用，則萬流競進，相得益彰，政治日以進步。才而不用，則在野爲奸，其害更巨。權高者勢孤而日危，被壓者俟機以一逞。所謂『縱百萬虎狼於山林，而飢渴之，而冀其不噬人』，得乎？故黨籍限制，有背民治原則，非經國久遠之制也。他如宗教，教育，財產，等等限制，近代文明國家，早經先後廢除，漸成歷史上之陳跡，其不合代議政治之精神，無待繁言而解。要之，欲得人民真正代表，選舉必極自由。除未成年及有精神病者外，凡屬國民，均宜一律平等享受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也。選舉之限制已除，然後再濟之以比例代表制，或『單人選區』制，俾少數者得相當代表，以免多數專制之弊。庶幾代議士不獨有代

表全民之名，且可副代表全民之實矣。

(二)代議機關須與行政接近 彌勒氏謂『代議機關非立法機關，乃討論政府提案之機關。』福德氏謂『代議機關，無行政責任但監督行政而已。』據此二說，可知代議機關與行政各部必有直接的聯絡。否則雖有議會，亦不能發揮代議政治之精神也。主張分權之說者，往往以爲議會職責專在立法，必與行政部完全脫離關係，始克免政府之侵犯，而維持議會獨立之精神。詎知議會與政府之分愈嚴，議會本身之實權愈削。能言而不能行。結果所謂代議機關者，縱不自然淘汰，亦當永爲一不生不滅之贅疣而已。甚非所以實行間接民治之道也。故代議機關，爲實行其職權計，雖不能與行政部融成一片，而議會與行政之間，必有一種至切密之關係。此種關係，可以下列三項條件實現之：其一，行政部負責各人，必在代議機關出席參加一切討論。其二，行政部負責各人之任免，必得代議機關之同意。其三，重要法案，應由行政部提出。代議機關止有通過，或否決之權。在此種代議機關監督中之行政，可行委員制而不設總統。蓋行政各部重要人員，已對議會負責，事實上無用再冠以一尸位之元首。故瑞士之委員，僅有主席。（雖名義上仍稱總統，並無總統實權。）而普魯士之內閣，止設總理。總理與主席，均無元首實權。亦再無更高之行政官位置其上，此種組織，實簡便而適用。愚嘗謂近代內閣制國家，其行政部，由議會產出，對議會負責，復設

92574 一總理以爲之宰，實無再置元首之餘地。君主國家如大不列顛，猶曰：爲保全歷史久遠之習慣，不妨留此『不能爲惡』之『虛君』。

至於民主國家如法蘭西者，內閣有總理，總理之上，復有總統，難免疊牀架屋之譏。且遴選賢才，位以總統，又令其勿負行政之責，必盡委其權於內閣，是真矛盾理論之尤者也。此愚對於受代議機關監督之行政，所以主張用純粹委員制也。至於行政委員任期問題，影響於代議機關者亦至大。近代內閣制國家，閣員任期，皆以議會多數黨之贊助爲準。政黨愈多，政爭愈烈，內閣往往朝組夕改。行政能率因之大減。故愚竊主張採用瑞士制。行政委員均有法定之任期，不能隨時受議會之推翻。夫行政機關，政黨氣味不可過於濃厚。誠能如瑞士，則行政官猶專門家、工程師。大政方針之決定在於議會。議會之多數政黨，可以迭更。而行政委員，不必受其牽動。同時議會亦不失其監督之權。（瑞士行政委員法定任期爲三年，實際上往往有連任至二三十年者。）亦猶營業公司有經驗之經理，不必因董事會之變換而去職。而董事會，亦不必因自身之改選，而喪失其監督權也。

（二）代議機關之權力須有適當之限制。近世代議機關之大病，厥在濫權。濫用權力，以圖自便，爲人類難免之惡性。欲去其弊，則其所受之權，必同時加以條件限制。議會爲多頭幾綱，惟多頭，故不負責。惟不負責，故往往大膽妄爲。苟不加以適當之限制，則其作

惡將較專制君主爲尤易也。竊謂議會權力，至少須有下列數項之限制：（1）國會不宜有選舉及任命官吏權。蓋議員有此權，則舞弊之機會絕大，官職必至濫增。（德國地方議會以法律產生，有俸給之官職時，此官必由行政機關指定。如無俸給者，可由議會指定。用意亦頗善也。）現代行代議制之國家多患此病。（2）國會不宜有財政分配權。蓋議員有此權，則國家財政，必至浪費。如預算案，苟議員可以自己提出，則可朋比營私，互相隱匿，弊不勝言。必由行政方面提出，則議員等止可批評攻擊其弱點，而不能自己作弊。使議員無機會以營私，則議員自必致力於公益。使國會無權將國家官職公職授予任何人，則國會自必專力研究此款用途之是否得當。此官設置之是否需要。理勢之所必然也。（3）議員提案權應有限制。彌勒嘗主張將英之行政預算原則，適用於尋常法。即一切普通法律，均由行政方面提出原則，交由法規專門委員會製成法案，送交國會討論以決定其成立與否。愚意一切比較重要法案，能照此項手續辦理，則可免議員舞文弄墨，取巧欺人之弊。又可使法律系統整齊，格式劃一，無矛盾支離之虞。近來英國及瑞士均有起草專員。美國自歐戰後兩院各有起草機關之設置。惟提案之交給該機關與否，仍聽議員之便。故功效仍未大著。（4）國會不宜多設委員會爲審查機關。現在歐美各國，一切議案之去取修改權，均操諸議院中之各委員會。委員會之數，多至數十。此種委員會，無

不受少數政客之操縱。而所謂政客者，又實爲外界資本家所豢養之鷹犬。故美人恆言：「賈政客以操縱之法，較諸請律師於法庭，以爭權利，其價尤廉。」弊可知矣！若一切主要議案，均由行政方面提出，加以專門機關之整理之後，自可直接交國會公開討論，固無用多設贅疣式之委員會，以減少議事效率，增加舞弊機會也。

上述代議政治補救方案，不過略舉其要以爲研究目標。其他改善之處，只能隨事勢及環境之需要以爲調劑。目今吾國雖尚在訓政時期，已岌岌於制憲工作，將來實行憲政，依照孫文建國大綱，則必設五院。而

五院中之立法院，是否即爲國會，抑或僅爲規模較大之法制局。此時憲法草案委員會諸同人尚不一其議。蓋依照建國大綱，則國民大會，實爲民選之代議機關。如謂國家預算，及宣戰，媾和，締約，舉債，諸大端，均必由該大會通過，則直謂國民代表大會爲國會可也。惟無論立法院之爲國會，抑國民代表大會之爲國會。而將來憲政時期中央政治，必爲一代議政治，自可斷言。則茲篇所論，容有可助研究之處者歟。

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不景氣狂潮激盪中的世界富翁

排山倒海的不景氣狂潮，現在早已達到最高的頂點了。在這狂潮的襲擊下，什麼也被打得粉碎破離，就是那些擁有最大資產的世界大富翁也都因這不景氣狂潮的襲擊，而受到極大的影響。據劉文遜 (Richard Lewinsohn) 的統計，世界富翁所受影響的程度有如下表所述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Edsel Ford (美) | (二) Henry Ford (美) |
| (三) Edouard de Rothschild (法) | (四) Duke of Westminster (英) |
| (五) William of Hohenzollern (德) | (六) The Gackwar of Baroda (印) |
| (七) Sir Basil Zaharoff (希臘) | (八) Simon Paton (致利微亞) |
| (九) Lord Iveagh (英) | (十) Prince Aga Khan (回教) |
| (十一) Nizam of Hyderabad (印) | (十二) G. de Wendel (法) |
| (十三) John D. Rockefeller, Jr. (美) | (十四) John D. Rockefeller, Sr. (美) |
| (十五) Louis Louis-Dreyfus (法) | (十六) Andrew W. Mellon (美) |
| (十七) Fritz Thyssen (德) | |